

名家
导读
笔记
丛书

七修类稿

上

（明）郎瑛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郎瑛与《七修类稿》

左东岭

一

《七修类稿》五十一卷（又《续稿》七卷）是明人郎瑛所撰写的一部重要笔记。郎氏虽尚著有《萃忠录》、《青史衮钺》诸作，但均已不传，故其名世仅凭此《类稿》而已。郎瑛字仁宝，又号草桥子，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同时人陈善在《七修续稿序》中言其在嘉靖丙寅（公元1566）年已八十，由此上推，则其生年当为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公元1487）。卒年不可考。郎氏之家世情况据《七修类稿》的记述，其祖父与父亲均为古董商人兼收藏家，尤以收藏古今诗集杂著与名人字画为主，如卷三十二“凯风寒泉卷”言郎家曾有王维《辋川图》、钱选《草虫图》、戴进《春晓图》诸名画的收藏。卷十七“久思神助”言其母本不识字，因梦金衣大僧而能读《观音经》，则他自幼当受有神佛思想之影响。前者为其著述提供了必要条件，后者则表现在著述中神怪色彩之特点上。

郎瑛的生平今天所知甚少。他以生员的身份终其一生，未曾中举出仕，故正史中未留下传记文字。所幸在《杭州府志》、《浙江通志》等地方志中存有简略记载，其中光绪《杭州府志》卷一四八“隐逸类”中引《东城杂记》曰：“郎瑛，字仁宝，正德中仁和诸生，居草桥门内景隆观前，自号草桥子。博综群书，恣意

商讨，于进取泊如也。有爱之者曰：‘如后生何？’瑛曰：‘吾已委身载籍矣，尚复与诸少年断断争甲乙耶？’”文虽简略却指出其生平之二大特征：一是晚年不再对功名抱有希望而有隐逸思想，二是有“委身载籍”的著述兴趣。考诸本书所记，此种概括基本属实。郎氏在书中对那些厌弃功名者多有表彰，如“沈明德诗”言沈氏“嗜酒能文，尤工于诗画，萧散不羁，视功名如敝屣也。”（卷三五）又在“世道”中公开非议八股取士曰：“近惟科目取人，举业日盛，而经学浅也。”并引诗曰：“后世求才术最疏，三年三日决荣枯。”最后乃大发感叹说：“噫！欲复古治，尚汉取士可也。”（卷十五）而他甘于淡泊、潜心著述的追求显然源于此种对科举制的认识。但认真讲来，郎瑛的隐居著述依然是出于人生的无奈。他对功名是本有求而终未能得，因此谈起时总不免怀有愤激心态。他早年曾“以文章名世”（见“凯风寒泉卷”），却终生未摆脱生员的身份，不能不是他人生一大遗憾。嘉靖三年绝意科考后，在南京曾面对一位姓叶的教谕吟诗曰：“名花不斗艳阳装，自向儒宫醉晚阳。莫道秋容艳色淡，野梅凌雪有天香。”从中颇显其高洁情志。但在遭致叶教谕重赋一诗的刁难后，他又颇为身无功名而受轻蔑深感不平，以致时过二载犹自感慨说：“莫向芙蓉怨不平，风尘从古困儒生。当年错怪淮阴少，自是王孙未有名。”然后“出酒命酌，痛饮而罢。”愤激之情可谓溢于言表。《七修续稿》书成，他已是八十岁老翁，但在请朋友陈善作序文时还特意说：“操此末技，可愧也。然一得之愚，序以终教可乎？”这不能完全视为自谦之词，他为自己未能获致功名而“愧”，又不得不在此“一得之愚”的著述中去认证自我最终的人生价值，此方为其真实的心态。

关于郎瑛的人生态度与性情品格，还可从其交游中得知一二。由本书的记载可知，其主要交游对象有三类：一为道学之

士，如季本与陈善。季乃王阳明之得意弟子，《明儒学案》有传。陈善亦深染王学，《杭州府志》卷一三八载：“陈善字思敬，钱塘人，与父荆献皆游王守仁门。守仁以任道器许善。……赋性端朴，步中规矩，危坐终日，无疾言遽色，家范整肃，庭屏悉题古人言。”季、陈二人均为王门弟子中严于律己的守道之士，而郎氏与陈之关系尤密，故亦深受其影响。这表现在他关注国事，讲究节操上，陈善言其“至论时事，忧深言切。”（《七修续稿序》）他曾在书斋“燕乐堂”壁上题有“求益”、“薄养”二帖，乃是求人纠谬免虚礼而崇实用的意思。但郎瑛虽身处越中王学盛行之地，却不是王学弟子，也没有讲学论道的兴趣。故而陈善不无遗憾地说：“嗟乎！举平生之精力，而从事于博闻立言之科，亦甚难矣。若以其嗜学之心，研究性命，反求身心而有得焉，则所论著，又必有进于是者。”（同上）二为逞才使气的狂傲之士，如沈仕与丰坊。沈仕乃郎瑛同里友人，号青门山人，以写艳情散曲而著名于世，时人称为“青门体”。丰坊则是明中叶出名狂士，“为人狂诞傲僻，纵口恣意，所至人畏而恶之”，但又“高才博学，下笔数千言立就”。（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七修类稿》中时常可见作者与此类狂士饮酒赋诗的聚会记载，并抱着欣赏或同情的态度。这使得作者亦沾染一些名士习气，如喜谈谑饮酒，见解通达，性情疏朗等。但他又与此类狂士不完全相同，他仍讲忠孝节操，生活态度亦较严谨。三为追求著述的学问之士，如顾璘与都穆。这两位都是郎氏前辈，以学问富赡称，且甘于淡泊自守，诗文亦均以清旷冲淡称。从他们身上，郎氏所受影响主要是淡泊的人生态度与勤勉的治学风。

在与这三类文士的交往中，郎瑛有季本、陈善的节操，却没有他们的拘谨刻板；有沈仕、丰坊的通达，却没有他们的狂悖放肆；有顾璘、都穆的淡泊，却缺乏他们的地位影响。在本书卷三

十“景隆八发”条中，颇可见出郎瑛这种通达而不失执着的亦庄亦谐的人格色彩。文中叙其少年好友王荫伯是位迹近狂放的文人，他和郎瑛一起在景隆观前读书时，曾戏作“可发笑者八事”，全为放言无拘的调笑嘲谑之语，即所谓“其辞随义抑扬，讥诮道士，以为戏谑之音，以发其欢愉愤叹之志”。对此种放达无羁的戏谑之言，曾招致保守儒士的“勃然色变”，以致使王荫伯欲将其投之水火。此时郎瑛记述道：“予则曰：‘彼哉笑之者也，痴人前不得说梦；其怒之者乎，所谓不笑则骂之是矣。且枚生《七发》以无为有，君之《八发》，假有成无，是皆注玄思于笔端，阐才华于汉藻，所谓文者也，忍弃之耶？’去年过姑苏，与都南濠论《宾戏》等文，因诵以质，以告其客尤之情。都曰：‘其诸作之苗裔乎？其骚人发愤之言乎？其子云谲怪之意乎？’复喟曰：‘文虽近狎，义则通微。《毛颖》初成，裴晋公亦以为不可。以文为戏，文之妙者也。为我寄王子。’”在此，郎瑛与友人都穆的见解是一致的，他反对正统儒士对以文为戏的非议，又强调不能仅获致一笑了之的效果，应该“注玄思于笔端，阐才华于汉藻”，象屈原、扬雄和韩愈那样，在嘲谑狂放中寄以真义，即所谓“文虽近狎，义则通微”。这样的以文为戏，方为“文之妙者也”。可以说这既是郎氏的人格特征，又是其撰文原则。如本书卷三十二“虎歌”记曰：“弘治初，钱塘安溪山多虎患，县令猎人捕之，一日而获三虎。县令献于镇守。镇府喜，加以美言奖之。然令实贪墨者焉。时有府办喻鸣玉善谑，戏作诗嘲曰：‘虎告使君听我歌，使君比我杀人多；使君若肯行仁政，我自双双北渡河。’亦得诗人之意焉。”此即为“文虽近狎，义则通微”的风人之旨，亦即在嘲谑嬉笑中寄寓了作者的讽刺意旨与济世热肠。

二

陈寅恪先生曾提出过运用史料的原则：“通论吾国史料，大抵私家纂述易流于诬妄，而官修之书，其病又在多所讳饰。考史事之本末者，苟能于官书及私著等量齐观，详辨而慎取之，则庶几得其真相，而无诬讳之失矣。”（《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见《金明馆丛稿二编》）此处将私人笔记与官修史书等量齐观，视为治史者不可或缺的材料，自是慧眼卓识。依此原则，《七修类稿》这部私人笔记亦当成为治史者之材料无疑。但该书情况又不能视之为一般意义上的笔记，因为它的缺点并非“诬妄”而是冗杂不精，《四库全书总目》曾指出其“采掇庞杂，又往往不详检出处，故踳谬者不一而足。”（卷一二七杂家类存目四）随之还举出一连串的论谬实例。这些都是过目可见的事实，故使用时务须注意。在明人笔记中，实则可分为不太相同的二类。有一类笔记的作者系有学有识的显宦或文坛领袖，如《典故纪闻》的作者余继登为礼部尚书，曾参与修撰《明会典》并充任副总裁；《玉堂丛语》的作者焦竑则是万历十七年科考状元并任职翰林。此类人识见广博，多睹朝廷典籍，并熟悉历朝掌故，故所撰笔记多可与正史相参证，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另一类则是无甚功名的在野文人之作，其作者虽倾全力锐意著述，但无论是其接触的书面材料还是实际阅历，均无法同前一类相比，故而它们在一般意义上的史料价值也就不免要打个折扣。郎瑛的《七修类稿》便属于这后一类笔记。

但后一类笔记也有前者所难以替代的价值，这就是它们在文化风俗方面的启示。这是因为此类作者虽无缘接触朝廷大事与官藏典籍，却与下层文人交往更密并熟悉市井风俗，加之他们思想较少受官方限制，识见亦较为通达与较少忌讳，故而能够较真实

地记述风俗人情与世风变迁。它们虽有“杂”的缺陷，但许多有价值的意外材料正混迹于这“杂”中。《七修类稿》正有如此特点。郎瑛身历的弘治、正德、嘉靖三朝，正是明人士风与社会风俗的转折时期；作者又居于得风气之先的繁华浙中，故其所述最足体现世风的变易。这具体表现在下列二点。

首先是士风的转变。这包括两个侧面，一是由原来的循规蹈矩转向狂放自傲。“彬彬有礼，俨然君子”本是明初士人的理想品格，而循规蹈矩、温柔敦厚则是其表现形式。但在本书中所记载的一次文人聚会，却是另一番景象：

予尝同群士会饮，有行令欲以犯盗事对者，遂曰：“发塚可对窝家。”继者曰：“白昼抢夺对昏夜私奔。”众曰：“私奔非盗也。”继者争以虽名目不伦，原情得非盗而何？一人曰：“打地洞可对开天窗。”众又曰：“开天窗决非盗事矣。”对者笑而解曰：“今之敛人财而为首者剋减其物，谚谓开天窗，岂非盗乎？”众哄而笑。又一人曰：“尤有好者，如三槽船正好对四人轿。”众方默想，彼则曰：“三槽船固载强盗，而四轿所抬，非大盗乎？”众益哄焉。坐有四轿之客，不乐。予曰：“泾渭不伦，清者当称四科入四辅，轿云乎哉？浊者岂曰盗焉，真可谓四兽矣！”众然之而乐。（卷四九奇谑类“盗酒令”）

在此众文人放肆不拘地竞才露奇，所谈内容更属放纵无忌，由盗贼到私奔步步升级，最后竟面对四轿之客大谈其与盗贼无异，可谓既大胆又开心的奇谑。拿此场面与洪武、永乐时士风相比，真有恍如隔世之感了。这种狂放的文人在本书中决非仅此一见，而是时常跳跃在作者笔端：钱塘士子徐伯龄“疏荡不拘小节，对客每跣足蓬头，夏日非袒裼裸裎，而内衣亦不系也。”（卷三一）而“天资俊拔”、“豪放飘逸”的钱塘名士张天锡，则在绕以翠竹的

院中建起一座“医俗亭”，并自撰序文说：“自非圣人，孰无病；病非六淫，医非卢扁；病各有医，故医贪夫以财，医夸夫以权，医好名之人以名誉，医好色之人以美女，而总医诸俗，则必于此亭乎？”（卷三二）此种士风的放纵导源于价值观的从单一趋向多元，使文人寻觅到显示自我个性的支点，作者曾对此特为解释说：“尝论道学之士不克建功，功业之士不能文章。善矣欧阳公曰：‘刘、柳无称于事业，姚、宋不见于文章。’各有所专也。人非尧舜，安能每事尽善。惟圣人兼之。”（《七修续稿》卷三《人各有长》）当一批道学之士正以圣人自居时，这类在野文人已绝了成圣的念头，因此也不必要求自己尽善尽美。只要有一专长，或诗或画，或棋或书，均可鸣世不朽，更不必守定道德之无暇、仕宦之荣显，则他们的狂傲自负也便是顺理成章的了。

士风转变的另一侧面则是由原来的持守节操转向唯利是图的寡廉鲜耻。作者曾深有感触地说：“古人以诚意正心观人，今观人于利上明白者，可谓君子矣。予尝见数友，利心一发，则虽父子兄弟、素厚朋友，即反心而不顾。呜呼哀哉，末世何人心之不古耶！”（卷一七“利”）此种“末世”的人心不古在官场中的表现为言不由衷、真诚丧尽的“面具”作风，作者的好友知县刘敬宗在经历过一段宦途后对他发感叹说：“子不知予当官时，有不可对妻言者，此岂谓之无耻耶？汝真林下之人而任天真也”。难怪作者听后亦叹曰：“仕路丧天真，从来可知也，其不丧者几人哉！”（卷一五“丧天真”）其实刘知县的话只讲对一半，林下之人在“末世”又何尝能个个任天真，唯利是图、心口不一的文人亦自不乏，作者便亲见金华一位朋友，“惯游食于四方，以卖诗文为名，而实干谒朱紫。有私印一颗，其文云：‘芙蓉山顶一片白云。’其自拟清高如此。友人商履之嘲曰：‘此云每日飞到府堂上。’闻者绝倒。”（卷四九“诗人无耻”）后来李贽在为此类假道

学、假山人画像时，将其概括成精炼的两句话：“名为山人而心同商贾，口谈道德而志在穿窬。”（《焚书》卷二《又与焦弱侯》）可知正德、嘉靖二朝确为明代士风转变的关键时期，《七修类稿》正提供了一叶落而知秋的种种表征。

其次是风俗的变易。在明代初年，无论是饮食衣饰还是宅第器具，朝野间均保持着纯朴节俭的习俗。但自中期后便日渐逐于奢靡。此种转变自何时始不易言说清楚，但正德、嘉靖二朝无疑是其重要的分界线，《四库全书总目》便说：“正、嘉以上，淳朴未漓。”（杂家类存目九《续说郭》）郎瑛因身份、地域所限，不可能从整体上把握此种风俗的变易，但却记录下不少具体的事例。如他记载官员文人所用“刺纸”的变化说：“予少年见公卿刺纸，不过今之白录纸二寸，间有一二苏箋，可谓异矣。而书柬折拍，亦不过一二寸耳。今之用纸，非表白录罗纹箋，则大红销金纸，长五尺，阔过五寸，更用一绵纸封袋递送。上下通行，否则谓之不敬。呜呼！一拜帖五字，而用纸当三厘之价。可谓暴殄天物，奢亦极矣。”（卷一七“刺纸”）但就在作者大发感叹时，其自身亦未能“免俗”，转而论起饮食问题说：“虽曰为饮食之人则人贱之，然食亦人生大计，况年老者尤宜所谨。尝见一书云：‘食烂则易于咀嚼，热则不失香味。’予欲益其洁则动其食兴，少则不致厌饫，斯尽矣。”（《七修续稿》卷三“食物四要”）先儒曾言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则此处所谈未免有违先儒古训。连郎氏这类在野文士都如此大讲美食技巧，又遑论身居高位之大僚、腰缠万贯之巨贾？则明代社会风俗的日趋奢靡也就在所难免了。

其实，风俗的奢靡与士风的改变具有密切的关系，无论是士人的放纵还是逐利，均为风俗浸染的结果，同时又反过加速了风俗的奢靡。作者已明显察觉出此种关联，故而方会感叹说：“富

贵易溺，道义难行。……人心尤入于利，故贿赂公行而礼币无，志铭太甚而史书非，谄谀日盛而风俗薄。在上者好古矫俗不能保其位，在下者特立操行不能存其身。真欲痛哭流涕也！”（卷一五“世道”）既然好古矫俗难保其位，则不免从俗趋今；既然特立操行不足存身，则必将寡廉鲜耻以得实惠，则士风的改变便势所不免了，这是郎瑛如何痛哭流涕也无济于事的。好在他于痛哭流涕的同时，尚能将自我的感受与所见一并记录下来，让后人得知当时的景况。

三

《七修类稿》当然并非仅有上述价值，尽管它有冗杂之弊，却依然颇具史料价值。《四库全书总目》在指出其缺陷的同时，又肯定其“所载如杭州宋官署考，则咸淳《临安志》及西湖各志所未详。又纪明初进茶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筍诸名，及漕河开凿工程，皆《明会典》及《明史》诸志所未及，亦间有足资考证者。”其实本书足资考证者决不仅此，因作者识见通达，记述了不少正统文人所未曾注目的史料，具有他书难以取代的价值。以下略举数端。

首先是正史与正统文人所讳言者亦曾收录。如记杨士奇之事曰：“我太宗渡江靖难之时，廷臣胡广、金幼孜、胡俨、解缙、杨士奇、衡府纪善周是修，同约死节。明日，惟是修诣国子监尊经阁下缢焉。他日士奇为之作传，与其子曰：‘向使同尊翁死，此传何人作也？’呜呼！众固可责矣，若留、杨数言，尤为无耻之甚。读书明大义，至此尚尔云云，天理人心安在哉！”（卷一六“名人无耻”）杨士奇乃明前期台阁重臣三杨之一，在文人中享有很高声誉，很多人本着为贤者讳的目的，均不提此事，尤其不提对周是修之子所言的“无耻”语。至到清初修《明史》时，周是

修本传仍记曰：“初与士奇、缙、靖及金幼孜、黄淮、胡俨约同死。临难，惟是修竟行其志云。”虽仍寓褒贬，但语较含蓄，郎氏则径直将士奇文过解嘲之语载之于书，使后人得见杨阁老之另一侧面。这一史料的意义尚不限于杨氏一人，它更揭示了诸多明代文官曾存有的那种尴尬矛盾心态。明代自太祖始即以纲常名教立国，文官一向标榜节操。但在靖难之役与英宗复辟的前后却令文官处于非常难堪的境地：要忠于旧君主便不免掉脑袋，去殉节又是面对朱氏家族的同室操戈，似乎难以具有鼎革时遗民的悲壮色彩，这就使不少文官左右为难。若象方孝孺、周是修这般一死了之倒也罢了，而大多数毕竟怀着矛盾心态活了下来，则此种矛盾造成的心理紧张便会继续存在下去，只不过大多数是暗自紧张而未形诸言表。杨士奇因遇到为周是修作传的麻烦，便厚起面皮替自己解嘲。这种解嘲当然消解不了其内心的矛盾紧张，倒是恰恰显示了它的存在。如何评价此种紧张是个棘手问题，于是明人大多予以回避。如郎瑛这般统斥之以无耻亦似嫌简率，但他毕竟将这些史料记述了下来，使后人得以了解当时真实情状与心态，因此具有较珍贵的史料价值。

其次是记录了正统文人不愿涉足的领域中的情况。如历代文人大都视小说为小道而不提，《七修类稿》则不受此限制，在卷二二“小说”条中记曰：“小说起宋仁宗，盖时太平盛久，国家闲暇，日欲进一奇怪之事以娱之，故小说得胜头回之后，即云话说赵宋某年。……若夫近时苏刻几十家小说者，乃文章家之一体，诗话、传记之流也。又非如此之小说。”据此处所言“得胜头回”、“话说”诸语，知此起于仁宗朝之小说，乃是指宋人说话及由此演来之通俗小说，其目的在于娱乐，而与“诗话”、“传记”之类的笔记小说不同。依据此一标准，作者评价了不同的作品，“宋江原数”曰：“史称宋江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莫抗。

……但贯中欲成其节，以三十六人为天罡，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又易尺八腿为赤发鬼，一直撞为双枪将。以致淫辞诡行，饰诈眩巧，怱动人之耳目。是虽足以溺人，而传久失其实也多矣。今特书其当时之名三十六于左。”（卷二五）此所言罗贯中欲成之“书”与史书不同，它可以添置人物，调整绰号，亦即可以虚构想象，从而取得怱人耳目的艺术效果。但若欲知其本事，则当了解仅三十六人而已。当作者评价笔记小说时便又换上另一副眼光，在卷二十三“《世说新语》记事多谬”条中，他举出数例史实失误与相矛盾之处，并给予不客气的批驳。不少学者认为郎氏在此以正史考证小说的失实不足为训，是忽视了小说的艺术特征。但《世说新语》本是以资谈助为目的的六朝志人，后世亦多有以此证史者，其意义与后来虚构之小说仍不可一概而论，作者乃纂集旧文而成却非有意为小说。《世说新语·轻诋》曾言晋裴启撰《语林》记谢安语不实，遂为安所诋，其书亦废。可知失实亦被其视为一病。则郎氏从治史考辨角度指出其谬论当亦无大过。只是若执此以衡量笔记小说，则唐传奇与《聊斋志异》便没了容身之地。稍后的胡应麟为作出区别，便在《少室山房笔丛》中将笔记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等六类，将《莺莺传》、《霍小玉传》等有意为小说者归入传奇，而把《世说新语》归入杂录。这自然较之《七修类稿》更为具体合理，但郎氏将通俗小说与笔记小说区别开来，并重视各自的不同特征，这从文体分类与小说观念的探索上，仍有不可忽视的学术价值。

其三，是有关怪异内容的记载。郎瑛的思想乃杂儒，释、道及各种民间宗教观念为一体，故在书中往往侈谈神怪报应之事。但若细读该书，似又不宜统归之迷信。从创作目的言，作者将此类记载大都归入“奇谑类”，而他立该类的目的，显然与前此六类的注重学问辨证不同，其宗旨在搜奇戏谑，以达娱乐目的。通

过谈鬼说怪的“奇谑”而博人一笑，正显示了明代文人从迂腐刻板走向放任挥洒，从中体现出他们活泼幽默的灵性，就象其同时人吴承恩与稍后的冯梦龙所显示的那样。正如作者在“千虎文序”中面对那些视隐语文体为不足观者所说：“薄此者，腐儒也。东坡之才，博学宏词，无所不览，尚留心于此。何况于后人乎？虽曰得罪于圣门，亦不害于大义。啖蛤蜊自与知味者道，抑亦可以发一时之怀抱耳。”（《七修续稿》卷五）同理，东坡遭贬黄州时让人“姑妄言之”而谈怪异之事，以达娱心目的，则郎氏之记怪异，恐亦如蒲松龄那般：“情类黄州，喜人说鬼。”（《聊斋志异自序》）此外，作者在记述怪异时，有时并非其本人信以为真，而是真实地记述了某人某地的传说，则此类材料便有了风俗文化的价值。如“狐狸”条所记，便是作者嘉靖八年在山东“询土人”的调查结果。他还特意选录一则临淄县人狐相交的传闻：“张姓者乘车出西郭，见一犬追妇人飞来。顾间，妇人乞以附车逐犬，自言某地人。张遂载以去。抵家，复求假宿。张不拒而遂同寝焉。阅数月，自言：‘我狐也，今当去君。明年此日，见我于临清某市。’张如期至其地，见妇走索于市中，唤之即下。同至一酒馆，欢饮数日。资以白金百两，告曰：‘与汝缘数足矣，再勿相从。’张回，不知其所向。”（卷四八“奇谑类”）末了作者还特意告知此乃闻之“临淄一县之民。”此种人狐相恋的缠绵故事，读者在后来的《聊斋志异》中当能得以不断重温，而其作者蒲松龄恰恰为临淄大地所生。读过郎氏有关山东多狐的记载，读者当会明白蒲氏何以能编织出那么多人狐相恋的美丽文字。那是由于其故乡在漫长的历史演化中积累下丰富的狐狸传闻，作者使用起来当然游刃有余了。由此可知郎氏的此类神异记载便成为地方风俗史的宝贵资料。

上面挂一漏万地对郎瑛及其《七修类稿》作了简单介绍，意在说明这部笔记的基本特征与独特价值。但对于读者来说，数十卷的笔记本文是更重要的。因为所抱目的不同，便会有不同的发现，诸如从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文学史等不同角度，都将会发掘出有价值的材料。恕我不在此饶舌了。

原 序 一

夫经载道，史载事，所以阐泄人文，宣昭训典，斯明圣之述作、标准百世者也。然其旨极于宏纲要领，而纤微肤末未悉焉。故执翰操觚之士，或摭所见闻，摭其衷臆，自托于稗官野史以见志，要于君子之多识，庸有助焉，亦畜德者所不废也。杭庠士郎生瑛，积学待问而不遇，著《七修类稿》若干卷，寓闽诸缙绅为梓其传，予取而览焉。其言测天地之高深，明国家之典故，研究义理，辩证古今，掇诗文而拾其遗，摭事物而章其曠，以至奇怪恢谲之事，无不采录。虽雅俗并陈，巨细毕举，然类聚条分，杂而不越。于稽其意，无非扩问学、释疑惑、维世教、以昭劝戒，有风人之义焉。且考据详明，蕴蓄该博，议论之亹亹有度，其究心良亦勤矣。诎不足以辅翼经史，订证事理耶？吾闻生笃志好古，遇奇书异帙，辄购求之，至倾貲罔悛。故学富而家日贫，幽忧抑郁，惟典籍是适，虽至屡空，而搜诵不辍，其种绩之富有自哉！太史公论虞卿非穷愁亦不能著书，殆生之谓矣。使生遭际亨嘉，脱颖入彀，以自表见，则役役世途，惘焉白首矣。奚能周旋简策，立言肆论，与俱著于无穷哉？若其所诂，乃其所信欤？嘉赏之余，因其请而序之。

赐进士出身通奉大夫浙江等处承宣布政司左布政使福清希斋陈仕贤撰

原 序 二

郎先生名瑛，字仁宝，古杭仁和人。先生覃思大道，有所独契，而博学多通，旁及时事，仲舒知古，崔琳知今，殆欲兼之。仁宝久从之游，（原文如此，疑上有脱文）其大者既别为纪载，乃错综餘绪，以为是书；上关典常，微及俶诡，包前修之往行，具名流之嘉话，下而街谈巷议与座人所不语者，往往在焉。读之可以辨风俗，征善败，国史郡乘，或裨其阙，非徒小说之靡而已。朋辈谓此书当相辅而行，乃醖钱梓之，而余为之引云。

闽中幻老人书

重刊七修类稿序

《易》曰：“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通幽明之理，而尽万物之变，不及乎天地之广大，则耳目隘而聪明锢矣。《春秋》记二百四十年之事，圣人生乎当代而据事直书，此后世纪国事者之所昉也。明乎两大之奇变，熟乎朝廷之典故，而古今一事一物，又有义理寓乎其中，此致知所以基于格物也。

三代以降，历世久远，记载愈繁，而承讹袭谬之弊，学者羞称，则辨证之裨益非浅渺矣。陶写性情，牖陈篇翰，纪时述事，厥有诗文，韵语雅词，传为佳话，未始非考镜之一助也。词藻故实，皆供临文之驱使，而事物不探其蹟，则俭陋贻讥，非所以征雅贍矣。诡怪之谈，儒者不道，然理之所必无，安知非事之所或有？因奇成谑，挥麈者或借为谈资焉。夷考历代史书、天文、地理，各有专志；时政记注，职在史官；类事之家，事物必原其始；穷理之学，经史必刊其误；至于文史、诗话，播诸风骚；宣室、睥车，新人闻见；而代有作者，各称专家，哀为一编，端赖巨手。明仁和郎氏仁宝，赋性淡于进取，藏书富于杂家，揽要咀华，刺瑕指颡，辩论同异，述作等身。所著《萃忠录》及《青史衮衮》二书，今已阙焉不彰，惟《七修类稿》尚有传世。其书分七类：曰天地、曰国事、曰义理、曰辨证、曰诗文、曰事物、曰奇谑，综诸家之所长，竭终身之得力，贯穿百氏，津逮来学。七修之义，旧序不详，大都因类立义，刊修经时也。缅维餘韵，已阅二百馀年，问其后人，尚承世德，盖诗书之流泽长矣。惜其书